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

如本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一節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屬使用電子系統舉行的虛擬會議，讓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經網上平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摘要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使用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之形式舉行，因此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只能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不能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3頁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
- 投票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問題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參與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使股東可在網上投票及提問。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節中使用的術語與在第4和5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含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以網上平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fh2024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網上平台作網絡直播，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網上平台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網上平台用戶指南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fh.hk)主頁「投資者」下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用戶指南等文件」一節，以供參考。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登記股東寄發。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在相關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如閣下為公司股東並有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作安排。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惟仍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而言，登入詳情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委任受委代表

建議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有權投多於一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有關股份數目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方式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問題

股東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盡力回覆問題。由於時間限制，在適當情況下，未獲回答的問題可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回應。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智思，*G.B.M.*，*G.B.S.*，*J.P.* (主席兼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建守進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顏文玲

李律仁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陳智思先生(「陳先生」、川內雄次先生(「川內先生」)及顏文玲女士(「顏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4(1)條退任董事。

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即陳先生、川內先生及顏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退任董事的簡歷，並確認他們對每位董事的品格、誠信、資歷和經驗感到滿意。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憑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按照細則第85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上述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若根據細則第85條收到股東提名人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及寄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提名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9,062,000股。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85,812,400股股份。

因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其認為適宜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各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隨本通函附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經網上平台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h.hk)登載。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陳智思
謹啟

2024年4月22日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智思先生，*G.B.M.，G.B.S.，J.P.*，59歲，自199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裁，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0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2月起出任亞洲保險主席，彼亦為其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是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陳先生現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亦為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泰國上市。彼現為M Plus Museum Limited及香港泰國商會之主席，亦為團結香港基金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名譽校董，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於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特首顧問團之成員。彼曾於2008年至2023年期間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彼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2023年11月3日辭任其職位。陳先生乃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包括Cosmos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及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80,742,392股股份權益，其中1,912,68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578,829,712股股份是被視為權益而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

陳先生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彼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沒有特定服務任期的僱傭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陳先生的新服務任期約為兩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除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之外，亦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收取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7,462,705元，該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資歷、經驗、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彼之2023年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予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並就董事袍金提交建議予股東，且獲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02年4月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2002年4月15日停業，並於2007年12月12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川內雄次先生，58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川內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 (該公司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副總裁及亞洲等地區新業務主管 (不包括P&C保險)，該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Sompo Japan」) 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股份。川內先生現為Sompo Japan的常務執行官和全球業務部總經理。川內先生亦為特許財產保險人(CPCU)。彼於1988年畢業於東京首都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Sompo Japan)。川內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間為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imited之總裁及常務董事。川內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間出任Sompo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出任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之執行董事，以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期間為Somp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川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川內先生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任期由2022年5月20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川內先生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川內先生的新服務任期約為兩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內先生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彼之2023年董事袍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予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袍金提交建議予股東，且獲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川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顏文玲女士，59歲，自2022年5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保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顏女士，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藍月亮」）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顏女士為藍月亮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騰訊音樂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顏女士曾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3年9月13日起辭任。顏女士亦曾任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微藍」）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5月10日起辭任。微藍為一間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實體。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彼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皇家測量師學會等教育和專業機構。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自2019年起，顏女士為嶺南大學的法院成員。彼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同時於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至2022年，顏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於2018年至2021年，顏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且自2019年起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彼於2014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顏女士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任期由2022年5月20日起為期約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顏女士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顏女士的新服務任期約為兩年至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顏女士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40,000元；(ii)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委員會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及(iii)出任亞洲保險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委員會袍金每年港幣30,000元。彼之2023年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袍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予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提交建議予股東，且獲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9,062,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92,906,2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3年04月	3.460	3.350
2023年05月	3.650	3.300
2023年06月	3.560	3.340
2023年07月	3.500	3.350
2023年08月	3.400	2.800
2023年09月	3.240	3.150
2023年10月	3.300	3.030
2023年11月	3.300	3.010
2023年12月	3.550	3.200
2024年01月	3.550	3.500
2024年02月	3.500	3.300
2024年03月	3.380	3.100
2024年0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0	3.300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54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 最低購買價 港幣
<u>購回股份已註銷 (附註)</u>			
2023年10月11日	476,000	3.30	3.22
2023年10月18日	90,000	3.29	3.29
2023年10月27日	30,000	3.15	3.15
2023年11月07日	50,000	3.20	3.20
2023年11月08日	50,000	3.15	3.15
2023年11月15日	80,000	3.29	3.20
2023年11月17日	68,000	3.25	3.20
2023年11月22日	34,000	3.29	3.29
2023年11月23日	50,000	3.30	3.30
2023年11月30日	20,000	3.30	3.30
2023年12月08日	20,000	3.20	3.20
2023年12月11日	4,000	3.20	3.20
2023年12月14日	90,000	3.38	3.29
2023年12月15日	60,000	3.40	3.38
2023年12月29日	80,000	3.55	3.50
<u>購回股份尚未註銷</u>			
2024年03月28日	116,000	3.38	3.30
2024年04月02日	20,000	3.30	3.30
2024年04月08日	58,000	3.40	3.30
2024年04月10日	44,000	3.40	3.30
2024年04月15日	102,000	3.40	3.34
	<u>1,542,000</u>		

附註：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購回股份註銷時按其面值減少。

6.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以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總裁陳智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8%。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約69.98%，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川內雄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顏文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見附註5)。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4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會議將屬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fh2024AGM>（「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問題。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股東寄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在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將不會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即2024年6月1日及2024年6月2日）開放以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因此，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4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4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4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24年6月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4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	
	2024年後之 建議袍金 (自2024年1月1日 起追溯生效) 港幣	2023年之 現行袍金 [#] 港幣
董事會主席袍金	與2023年保持一致	100,000
董事袍金	與2023年保持一致	80,000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	與2023年保持一致	40,000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與2023年保持一致	30,000

[#]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董事並無收取委員會袍金。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上午9時前如遇惡劣天氣，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和時間。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

-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主席兼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建守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紀浚先生、顏文玲女士及李律仁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